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监管局《关于对江南春（JIANG NANCHUN）、
沈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江南春（JIANG NANCHUN）、沈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6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传媒或公司）存在部分临时报告信息未披露、披露不及时、不完整，2015年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遗漏等问题：

一、经查、受金易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即“e租宝”）事件的影响，2015年12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驰众广告有限公司和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的银行账号被有权机关冻结，公司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11.11.3条的规定予以临时公告。同时，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132,259,581.04元，另有4.8亿元银行理财产品尚未赎回；截至2015年年报审计报告日（2016年4月22日），该账户被冻结金额为0元。公司2015年年报财务报表附注“货币资金-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仅披露了驰众广告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的情况，未披露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的情况。

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2条、第11.11.3条等规定。

二、经查，2016年5月31日，公司与咕咚运动召开发布会，宣布咕咚运动

完成 5000 万美元的 C 轮融资，公司与方源资本成立的体育基金以 3000 万美元领投，其中公司投资 1500 万美元。公司迟至 6 月 12 日披露《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上述有关事项。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一条等规定。

三、经查，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披露下属子公司与 WME/IMG 中国签订商业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中关于协议的主要内容的表述过于简单，未将协议中主要条款进行充分披露。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等规定。

江南春（JIANG NANCHUN）、沈杰分别作为分众传媒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应对公司上述违规问题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现对你们予以警示。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职责，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公司董事长江南春先生（JIANG NANCHUN），董事会秘书沈杰先生，两位表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监管措施决定，并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职责，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